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紫金礦業”）、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信宜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宜紫金”）和信宜市寶源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源礦業”）於近日收到廣東省信宜市人民法院應訴通知書，告知信宜市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信宜市石花地水電站起訴信宜紫金、寶源礦業、本公司等七名被告財產損害賠償糾紛一案，（二）信宜市錢豐水電站起訴信宜紫金、寶源礦業、本公司等七名被告財產損害賠償糾紛一案，有關民事起訴狀主要內容如下：

（一）石花地水電站民事起訴狀

信宜紫金所屬的銀岩錫礦高旗嶺尾礦庫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發生潰壩，導致原告的石花地水電站全部被毀，給原告造成巨大的經濟損失，原告建設水電站可得預期利益更無法實現。被告應當補償原告全部損失。原告保留向被告追索石花地水電站若不被毀可得的預期經營利益損失及其他損失的權利。

請求信宜市人民法院：1、判令被告賠償原告水電站被損毀損失人民幣 1,300 萬元；2、信宜紫金、紫金礦業及寶源礦業對原告的損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3、由被告承擔本案全部訴訟費用。

（二）錢豐水電站民事起訴狀

2010 年 9 月 21 日，因座落在廣東省信宜市錢排鎮的高旗嶺尾礦庫發生尾礦壩潰壩，致使錢豐水電站的壓力管、升壓站、工人宿舍等所有財產被沖毀，電站大壩雖沒有潰壩，但已經嚴重損壞，屬存在嚴重安全隱患的三類壩，已由信宜市三防指揮部實施拆除，為此，整座電站已完全損毀，沒有任何殘留值。

依據《公司法》、《民法通則》、《物權法》、《侵權責任法》的相關規定以及有關部門對潰壩事件的調查結論認定，因潰壩造成原告財產損失，請求信宜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共同連帶賠償原告人民幣 1,996 萬元，並承擔本案的一切訴訟費用。

本公司認為，雖然本公司是信宜紫金的股東，但僅此不能成為本公司承擔責任的理由；且上述兩水電站損毀的真實原因，需要由法庭指定具備專業技術資質的鑒定機構對上述兩水電站的可研、審批、設計、施工、監理、驗收、運行管理和設防標準等作出科學、公平、公開、公正的認定。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程序的進展和原告進一步提出的理由依法應訴，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

信宜紫金、寶源礦業將依法聘請律師應訴。

本公司將依據案件進展情況持續披露有關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4月26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